

项目编号：WQXZHJCS2024-067

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曲泓宇

联系电话：18509001438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潘妙然

联系电话：0909-8888863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XZHJCS2024-067

项目名称：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项目规划，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2）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专业包括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 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特别提示：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温泉县

联系人：曲泓宇

联系方式：18509001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路现代中心城12楼

项目联系人：潘妙然

联系方式：0909-888886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WQXZHJCS2024-06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服务内容	编制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p> <p>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p>

		者 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
9.	响应文件电 子版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未附格式的, 由供 应商自行拟定)、制作完成, 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 且按规 定完成签字、盖章等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递 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 (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递 交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13.	评审时间及评 标 地点	评审时间: 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14.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 <u> </u>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 。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放现场以供供应商开展现场踏勘。 投 标人可根据需要前往, 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 由改 变方案或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及其他要求。
16.	响应文件递 交 及开标时间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 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 的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 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 达 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 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 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因采购 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 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 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 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总体规划, 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需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请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 提疑问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请供应商在已下载采购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或书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供应商人所提问题如以书面方式须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无效。 答疑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北京时间); 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总体规划, 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3.	服务地点	温泉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以支票、电汇或汇票形式。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协商约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25.</p>	<p>落实的政府 采购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及 节能环保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0）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p>
------------	----------------------------------------------	----------------------------------------------------------------------------------------------------------------------------------------------------------------------------------------------------------------------------------------------------------------------------------------------------------------------------------------------------------------------------------------------------------------------------------------------------------------------------------------------------------------------------------------------------------------------------------------------------------------------------------------------------------------------------------------------------------------------------------------------------------------------------------------------------------------------------------------------------------------------------------------------------------------------------------------------------------------------------------------------------------------------------------------------------------------------------------------------------------------------------------------------------------------------------------------------------------------------------------------------------------------------------------------------------------------------------------

		<p>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p> <p>2、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26.	报价方式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价格及全部技术服务费等，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用、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提供分项报价表，列报价明细清单。</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此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p>
28.	信用信息查询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p> <p>2、评标专家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p>

		<p>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媒体发布渠道	<p>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本项目更正公告、澄清文件等相关事项均在此网发布，投标单位须自行查看相关内容。</p>
32.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p>
33.		<p>其他说明：</p>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招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p> <p>2、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招标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请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34.		<p>备注：1、招标（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p>

	<p>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及后续三年内不得其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35.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p>其他：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使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7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下要求：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 项目实施周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1.5、服务范围

1.5.1 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范围完整，以国家批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服务要求也作为本服务范围的补充，若在服务中发现缺项（属供应商服务范围）由招标方协议补充。

1.5.2 服务期内要求能提供积极、广泛、及时、优惠的服务。

2、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2.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3.5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3.5.1 服务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7.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服务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3.5.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3.6 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履约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供应及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3.7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已落实，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3.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3.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0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3.11 联合体投标（如有）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12 信用信息查询

3.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14 特别说明：

3.14.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3.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1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15 回避与串通投标

3.1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1.4 事实依据；

6.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_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答疑澄清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如因企业自身原因而未下载澄清文件,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身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做解释。

7、服务标准

须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若不符合中标时采购需求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 视同验收, 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

8、服务范围

供应商应确保满足用户使用要求为原则, 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 若在使用中发现缺项 (属供应商服务范围) 由采购方协议补充。

9、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服务、服务指标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服务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保质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问题, 供应商要协同解决问题, 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保质期后, 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服务等。

11、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会议,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 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磋商文件由中环建 (北京)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3 、投标报价

13.1 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本次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即为最终轮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价格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内容全部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3.3.1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3.3.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服务报价。

1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4.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4.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资格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符合性 审查表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

2.3 竞标有效期

2.3.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3.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2.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5.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5.2 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5.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6、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6.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无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供应商概况

(3) 投标承诺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方式”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上述五项内容仅以此表内容为准）。

(5)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服务说明。

(6)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服务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有）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6.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等(项目方案理念阐述)

(2) 项目概况及特点、详实工作成果完成计划安排。

(3)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劳动安全保障、技术能力等）

(4) 项目组服务编制人员配备情况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6.4 报价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7.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6.1 (1) — (10)，第 6.2 (1) — (4)，第 6.3 (1) - (3)，第 6.4 (1)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7.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7.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招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采购文件以及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招标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招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提交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地点、时间、方式送达将被拒绝接收。

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响应文件将无法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8.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3.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撤回或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8.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8.3.4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应

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5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商根据所报服务方案的内容和深度自行报价。

(3) 本项目签订合同实施过程中，对规划方案的补充、修改、完善、调整、二次深化等，不再向中标人追加任何费用，直至实施成果通过验收后才算完成本项目。

(4) 采购文件的价款包含成本、人工费、差旅费、人员保险福利费、机械费、工机具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9.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9.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递交加密文件；开标时请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开标解密。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采用磋商招标，存在二次报价，投标供应商须携带电子 CA 数字证书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2)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3)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

1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内重新上传。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

14.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线上开启电子开标各环节，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14.5 唱标结束后，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按本文件规定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14.7 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4.7.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4.7.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5.3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5.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1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后若无异议，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1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响应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18.10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8.1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1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0.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0.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0.6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20.7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0.8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表达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照采购项目名称：_____（申请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和指标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小写）	¥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			

注：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则请列明并作为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乙方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以上清单所列服务，并将服务成果送至校内（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转账支付：

（1）合同生效后__天，支付合同总价___%为预付款；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___天内支付合同总价___%。

(2) 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____天内一次性付款。

(3) 其他：_____。

3. 服务质量保证金：合同生效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__%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方式：_____。

五、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____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____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_天内负责解决。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序号	责任及义务	备注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报甲方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备案。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序号	责任及义务	备注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七、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____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项目实施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1.4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5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本项目相关配套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规定的标准。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5、仲裁

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5.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5.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违约终止合同

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7、变更指示

7.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7.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8、合同修改

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9、转让与分包

9.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1、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3、补充条款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项目的补充条款。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最终合同版本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

质：_____ 地址：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

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设备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日

期：年月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方式”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上述五项内容仅以此表内容为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价格	联系人/电话
...			

备注：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项目概况及特点、详实工作成果完成计划安排

3、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劳动安全保障、技术能力等）

4、项目组服务编制人员配备情况

5、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若为监狱企业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公证处、采购人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专家库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随机抽取。

2.6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1.1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参谈单位的参谈书进行初审和初评。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

3.1.5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四、磋商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人员配备	6	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其余人员每具备中级职称或注册工程师的一个得1分共得3分，最高得6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9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1项计3分,最多得9分。
	其他优惠条件	3	文件规定工作之外的其他优势及优惠条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合理性	2	1.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编制完整、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支撑材料清晰可辨得1分。 2. 响应文件格式规范、对同一事项的内容描述无前后矛盾1分。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背景及规划政策；②需求分析；③实施目标；④选址与要素保障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建设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方案；②技术方案；③设备方案；④建设管理方案；⑤投资估算编制方案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方案	1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影响效果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经济影响分析；②社会影响分析；③生态环境影响分析；④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控方案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风险识别与评价；②风险管控方案；③风险应急预案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6	提出能满足项目的周期需求，详细缜密的实施计划及节点控制措施，计划进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9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磋商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